

运 输 合 同

合同编号: DT-ZD20210714

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区 A-2 栋 301

法人: 杨柳飞

乙方: 广州展达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后山路 22 号 204 房

法人: 陈华利

双方本着以经营为目的、真诚协作为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甲方货物, 经双方协议运送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

-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货物办理陆路运输及相关服务。
- 2、甲方视业务需要可增加委托事项, 具体内容以托运单为准。
- 3、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 妥善安排驾驶人员和运输车辆, 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按时到达并完成甲方委托的其它事项。

第二条、委托事务的履行方式及要求

- 1、甲方根据货物运输的需要, 制定好运输计划后, 应及时通知(传真或 E-MAIL)乙方; 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应立即组织运力, 确保甲方运输计划的完成。
- 2、乙方人员和车辆必须按照甲方的运输计划, 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如因车辆故障或其它原因, 原车辆无法按时执行甲方的运输计划时, 乙方必须进行紧急应对, 必须在 4 小时内为甲方重新安排车辆以满足甲方运输计划要求。如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概不承担, 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应设专职人员负责与甲方的联系, 并全天 24 小时保持与甲方顺畅沟通, 甲方可随时与乙方人员联系以了解与甲方货物运输有关的派车计划、车辆运行跟踪、事故处理、信息反馈、费用结算等工作。
- 4、乙方必须妥善运输和保管承运的集装箱及货物, 集装箱破损与否, 以码头“设备交接单及集装箱检验报告书”为标准, 在乙方责任期间内发生的集装箱破损、丢失、货物短缺、损坏等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必须按托运单上的联系人和地址进行交货、卸货。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 除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按整箱交接完, 其余货物运输必须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现场点件、向其交货, 并在其监督下卸货。收货人确认无误后, 乙方须与收货人办理货物交接手续, 如有差错, 乙方应会同收货人查明情况, 由收货人在托运单上批注说明, 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 6、乙方必须妥善保管涉及甲方货物的所有单证, 包括但不限于提柜时的资料、提货时货主交付的资料、集装箱进出闸口的资料等。上述资料中除应交给甲方的需及时交给甲方外, 其余资料原件乙方应妥善保管二年以上的时间。

运 输 合 同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准确齐全的运输单证，委托运输的货物必须和提供的资料内容相符。
- 2、负责自起运地至目的地所发生的海关、商检、卫检、工商等政府部门依法查验货物的费用。
- 3、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负责从发运地货物装上汽车开始，至目的地货物卸离汽车为止的货物安全。在此责任范围内产生的所有货损、货差及货物丢失由乙方负责。
- 2、乙方应具备中国政府要求的所承接货品的运输及装卸业务资质，由于不能取得合法资质而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甚至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 3、乙方保证驾驶人员具有相应的驾驶资格和证照，承运车辆证件齐全、车况良好。乙方应对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司机、押运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交通道路安全法律法规培训，并要求其人员在承运期间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因运输过程中违反交通道路法规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保证车辆对货物的装载符合国家交通法律法规，不得超载上路，不得在途中擅自加载其他货物。

货物运输途中，若发生车辆意外事故等情况不能正常行驶，乙方应对货物的安全性负责，并在事发后 5 分钟内通知甲方，按甲方服务要求及时实施抢修、抢救方案。若车辆失去运输力，需要拖车、换车、转货等作业，双方应进行协商，乙方必须在 4 小时内采取措施、及时处理，但其处理方案和实施细则须向甲方汇报，上述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处理措施，则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 5、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服务（包括节假日），必须保证与运作车辆的随时通讯联系，乙方需承担因乙方信息反馈延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6、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的处理、人员伤亡的赔付、货损记录及车辆运行动态的跟踪和反馈。
-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如因乙方擅自扣押货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8、乙方负责将甲方委托代交的货运资料，按甲方要求转交并让收件人签收确认；乙方需保留运输途中实报实销票据，如因乙方票据丢失，或票据无法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费用。
- 9、乙方应购买承运人责任险、车辆险等保险；从货物装运时起至货物运抵目的地交付时止，乙方对货物的被盗、丢失、残损、货物短缺应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10、乙方在执行本协议约定的运输服务须以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身份面对客户，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形象的活动，不得以其自己名义与甲方的任何一个客户直接洽谈、承

运 输 合 同

接甲方正在与客户运作的以及相类似的物流业务, 否则,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事发前一个月为止的三个月的运费总额的作为违约金。

10、 乙方承诺为甲方保守商业机密,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信息、货物信息、承运人信息、货运单证所包含的信息等。

第五条、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

1、 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物流费用以乙方报价(邮件或传真形式)、甲方接受并双方盖章确认的为准。

2、 为避免汇率损失, 双方应以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如有一方无法按照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的, 应以不损害另一方利益为原则, 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兑换汇率。

3、 甲方未指定其他付款人的, 由甲方付款; 甲方指定其他付款人的, 由该指定付款人付款, 甲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4、 双方约定以 贰 方式进行物流费用的结算:

壹: 票结, 即每做一票, 结算一票的费用, 当月物流服务没完成将自动转为月结方式。

贰: 月结, 月结 60 天, 即甲方每月 5 号之前向乙方支付之前的费用(例如甲方应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 2020 年 1 月全月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合同解除

1、 合同期满后, 乙方不再续签本合同的, 应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甲方不再续签合同。未提前通知的, 视为双方同意自动顺延一年合同。

2、 出现以下任何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乙方的过错或疏忽, 在出现一个月内连续二次或累计十次未按时送达货物、货物丢失、损坏;

(2) 乙方发生扣货情况或拒绝甲方的运输要求。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 先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采取下列第 壹 种方式进行解决:

壹.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贰.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 2 年, 自签订日 2021 年 07 月 14 日 起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止。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